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